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 E02B 加保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附加條款

97年5月20日(97)產意字第165號函備查(公會版)

98.12.29(98)華企字第560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加保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_____機械設備，因發生爆炸、壓潰、倒塌或離心力作用造成之撕裂致第三人受有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失，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有賠償請求時，除本附加條款第二條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亦負賠償責任，但以本附加條款第四條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或上述人員家屬之體傷、疾病或死亡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亦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係指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本公司對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所負之最高賠償金額而言，如同一次意外事故內，體傷或死亡不止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為限。
- 二、每一事故財物損失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本公司對所有受損財物之最高賠償金額而言。
- 三、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主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賠款不止一次時，本公司累積最高賠償金額而言。

第四條 保險金額及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及自負額如下：

第三人意外 責任險	保險金額（新台幣元）		自負額(新台幣元)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		
	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		

第五條 特別約定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一、被保險人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擅自對第三人承諾、要約或給付賠償，或拋棄對第三人之追償權。
- 二、被保險人於被控訴或受有賠償請求而收受法院公文、傳票、訴狀或賠償請求書等文件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
- 三、遇有本附加條款第三人意外責任險致被起訴或受有賠償請求時，為抗辯或進行和解所需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先經本公司書面允諾者，本公司另行給付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本附加條款保險金額者，其費用由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保險金額與超過金額之比例分攤。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機械保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